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标的基金投资概述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贝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装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本芯顺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有 23.7869% 的合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交易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等方面的多重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贝肯装备拟将持有的标的基金合伙权益全部转让，并分别与新疆中陆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陆骏源”）、自然人俞波签署了《嘉兴本芯顺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其中，贝肯装备将持有的标的基金 16.6508%（即：实缴出资额 350 万元）的合伙权益转让给中陆骏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 万元；将持有的标的基金 7.1361%（即：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的合伙权益转让给俞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贝肯装备将不再持有标的基金合伙权益。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中陆骏源

企业名称：新疆中陆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Y9P3X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恒文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35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庐山街 696 号 B03 楼天山云数字港第二层 210-1 室

经营范围：水泥、石墨烯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服装的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电子商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航空喷洒（撒）；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林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销售：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电力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日化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米面制品、粮油制品、蔬菜、水果、预包装食品、禽蛋、奶制品、罐头食品、调味剂、日用香料、瓶装饮料、糖果糕点、膨化食品、土特产、茶叶。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张焕琳持股 60%，周恒文持股 40%。

2、俞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110101*****0019。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肯装备持有的 23.7869%标的基金合伙权益（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企业名称：嘉兴本芯顺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4ADJJ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本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6 室-77（自主申报）

出资额：2102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新疆贝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3.7869%，北京本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51%，其他 5 位自然人持股 76.1180%。

贝肯装备所持标的基金合伙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贝肯装备将其持有的标的基金 16.6508%合伙权益以 350 万元转让给中陆骏源，将其持有的标的基金 7.1361%合伙权益以 150 万元转让给俞波。

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二）变更登记

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指定专人完成本次权益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嘉兴本芯顺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